

#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## (一) 依據

-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。

## (二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1. 委員：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；年級教師代表；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；社區及家長代表；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。
2.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。
3.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4.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5.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6.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
## (三)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

1.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2.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3.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4.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
5.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6. 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
7.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8. 選修課程之規劃
9.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

## (四)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## (五) 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(1) 於每學年結束前審核下學年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請審查。
- (2) 於學期中檢視課程的實施得失並做為規劃下學期課程之參考。

(六)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組長：  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



# 彰化縣溪州鄉僑義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## 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成成員	人數	參加人員
校長	1	林淑貞
行政人員代表	3	教導主任：邱盈嘉 總務主任：黃培勝 教務組長：倪麗玲
年級代表	6	一年級代表：方瑛蘭 二年級代表：倪麗玲 三年級代表：廖瑞珍 四年級代表：鄭采玲 五年級代表：黃詩盈 六年級代表：許芳媚
領域教師代表	7	語文領域：廖瑞珍 數學領域：黃詩盈 社會領域：廖美惠 生活課程：方瑛蘭 健康與體育領域：莊健德 綜合活動領域：許芳媚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：陳居金 藝術與人文領域：鄭采玲
家長及社區代表	1	胡荏評

## 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別	召集人	成員	任務分工
領域教學研究組	倪麗玲	領域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</li> <li>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</li> <li>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</li> <li>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</li> <li>★ 七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</li> <li>★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</li> </ul>
主題課程研發組	廖美惠	學年教師代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學習領域自編教材的研討</li> <li>★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定與檢討</li> <li>★ 開發學生自我學習與創意思考的課程研討</li> <li>★ 學校願景課程的設計與探討</li> <li>★ 七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</li> </ul>
社區資源開發組	黃培勝	行政人員及家長會委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</li> <li>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</li> <li>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</li> </ul>